

证券代码：839137

证券简称：金禾软件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0:00-12:00。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37	金禾软件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5	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0	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0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1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3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4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5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6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7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8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9）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予股东合理回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5-211106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